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

聲請人 即

告訴代理人 施正祐

聲 請 人 陳榮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蘇若妙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範圍如下：檢察官偵查卷全部、地院卷全部、卷附光碟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，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依上開條文可知，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或被害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

01 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狀上，聲請人欄
02 位分別有告訴代理人施正祐之簽名，以及陳榮昌律師之用
03 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人為告訴代理人施正祐及陳
04 榮昌律師。

05 (二)、聲請人施正祐為本案之告訴代理人，雖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
06 本，然其非具有律師身分，依法自不得聲請閱卷。另陳榮昌
07 律師於本案並無受任何人委任，非本案之辯護人、告訴代理
08 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等有權閱卷之人。是2人之聲請於
09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13 法 官 蔡咏律

14 法 官 徐煥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顏伶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